**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上报时间：2022年6月10日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直部门和乡镇单位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2]2号）要求，我单位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经认真自查自评，2021年度我单位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 现将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职能**

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8年国家组建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3月，浮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县应急管理局转隶组建成立。单位内设机构有党政办、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安全生产监管股、预案协调股。所属事业单位有7个：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防汛抗旱服务队、减灾备灾中心、安全生产监查股、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

根据《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县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22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局本级在职人员共计53名，退休人员6名。

**3.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应急局本级资产总额1561.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277.6万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资产运行情况较好。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统筹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督导检查，紧盯重点环节，狠抓责任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毫不松懈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宣传培训和安全检查工作方式方法，强化企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各种应急反应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反应行动按计划有序地进行，防止因应急反应行动组织不得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应急反应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救援的“应急精神”。

**2. 工作任务**

围绕2021年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维修维护、防灾减灾、抗旱防汛、宣传培训等方面开展具体了工作任务，并明确2021年底前必须完成。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应急工作正常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因应急反应行动组织不得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快速、有序、高效的应急反应行动。

**（1）安全生产方面。**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将其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做到“月月议安全、逢会讲安全”。一是强化学习调度。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和《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片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县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1次、县政府常务会和县长办公会传达学习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达7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及工作调度会达9次，客观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办法措施。二是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重新调整两委三部组成人员，年初县政府对16个乡镇和24个重点涉安职能部门分别下发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乡（镇）和各涉安职能部门，形成了安全生产工作“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制定并下发了《浮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工作方案》《浮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有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2021年初，县委县政府对2020年度6个乡镇和11个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四是扎实开展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2021年浮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全县高危行业实行全覆盖，工贸八大类等其他行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67家，发现安全隐患193处，整改隐患186处，整改率达96.37%，4家违法违规企业被列为典型案例。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城内1100多家大型超市个体经营店安装智慧烟感报警装置系统，实现店主手机联网，有效防范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五是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攻坚战。自开展三年行动攻坚战以来，共辨识风险点1203处，管控到位1203处，管控率100%。共排查隐患452条，整治到位437条，整改率96.68%，共组织检查组21个，检查单位1214家，责令停产整顿20家，经济处罚73万余元，约谈34次，如4月7日开展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负责人集体约谈会。 六是推进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检查组问题整改工作。针对检查发现县4个企业11个安全问题已经全部整改落实到位。七是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10月18日至29日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组织的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把新《安全生产法》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达300余人；5月26日组织工贸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班，培训人员达80余人；组织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新《安全生产法》培训班，6月25日培训人员达50余人，10月10日组织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延期换证负责人培训班，培训人员达66人，为高危行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防汛方面。一是提早谋划，扎实做好备汛工作。4月9日召开了全县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暨防汛工作会议，对2021年防汛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相继出台了《2021年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储备任务》，积极做好五个方面的准备，即工程准备、物料准备、预案准备、队伍准备、抢险准备，严格落实抢险应急方案。县财政安排资金20万元补充防汛物资，投资103万元购置2台水陆两栖车和皮划艇，添置20台卫星电话。二是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了《防汛目标责任书》《地质灾害目标责任书》，印发了《关于2021年县级领导干部汛期分片负责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度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分工的通知》《关于2021年防指部份成员汛期分片负责安排的通知》，完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同时，强化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抓好机构和人员到位及物资保障工作。三是强化检查督查，确保防汛安全。6月30日县委书记胡春平、县长程新宇坐阵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度全县防汛工作，所有副县级以上干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赴挂点乡镇督导防汛工作。县防指办对乡镇和县直部门防指成员单位开展防汛物资储备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县防指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四是严肃纪律，强化值班值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文件，明确了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水利局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县机构改革后，汛期指挥部办公室正常运转，工作无缝对接，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倒一库”防汛总目标。

（3）森林防灭火方面。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一是及时调度。县政府与乡（镇）、森林经营单位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状17份，乡（镇）与村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149份，修订了《浮梁县森林火灾预案》。1月5日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联合蛟潭镇、峙滩镇、经公桥镇开展了一次扑火实战演练；3月31日召开了浮梁县、祁门县、休宁县边界应急联防联控协调工作会议，会上签订了浮梁县、祁门县、休宁县边界应急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书，4月28日西湖乡与安微省祁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联合开展了一次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8月16日至26日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对16个乡镇480余名半专业扑火队员开展为期10天森林防灭火理论和技能培训。二是加强督查。由县森防指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组成两个工作组对17个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三是强化保障。在县财政安排预算143.6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了35.92万元，采购队员装备和扑火设备达13.53万元，投资14万元建设体能训练室和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棚。四是加强宣传。做到“三突出”（广泛开展全民防火宣传，突出重点人群宣传），如全县各中小学校共上森林防火宣传课1000课时，1月18日及时发布《浮梁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5000余份。

（4）减灾救灾方面。一是做好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在有关职能部门配合下，基本完成了自然灾害风险综合调查普查工作。二是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1月24日发放冬春救助救灾物资棉被890床、被套890床、毛毯890床、羽绒服890床、菜籽油540桶、大米540袋。在“5.23”洪灾期间，发放折叠床200副、毛毯440床、棉被420床；8月6日调用救灾物资帐篷3副给瑶里镇；8月18日调用救灾物资棉被20床、毛毯20床、羽绒服20件给浮梁镇。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县政府常务会议安排了393.02万元,用于县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目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此项工作得到了国家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四是巩固加强“县—乡—村”三级灾情报送体系。完善灾情信息员183人，建立减灾委统筹、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的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灾情管理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五是强化政策保障。推进了全县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为应对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农房保险工作奠定了基础。印发了《关于印发浮梁县2021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据统计全县应参保51404户，实际参保47865户，农户自缴保费143695元，提升农村人口住房保险的保障水平。

（5）防震减灾方面。一是着力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地震救援工作队伍和装备建设，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主力军为骨干，充分发挥社会、市场、企业的作用，形成地震应急救援合力，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二是着力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及时修定了《浮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浮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落实地震灾害防治的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共同推进抗震设防要求落实。三是着力提升地震信息服务能力。坚持不懈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四是着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在县供销社门口集中开展了“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防灾减灾日开展有奖竞答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答复群众咨询200人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防止和减轻洪水灾害；

2、进行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3、保证机构改革人员转隶顺利进行；

4、保护自然资源，保障消防队的工资及福利；

5、保障森林防火工作的基本支出，保护自然资源；

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应急工作正常开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单位按照省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单位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 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2521.5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119.2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027.97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数为2472.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其中，项目支出1978.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依据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为93分（详见附表）。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11分）**

（1）防汛抗旱工作，共支出10万元，目标完成率100%。

（2）2021年应急管理工作，共支出180万元，目标完成率100%。

（3）森林防火人员基本支出共计179.52万元，目标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11分）**

1. 扎实做好了汛前防灾减灾救灾准备、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强化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抓好机构和人员到位和保障。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倒一库 ” 防汛总目标。

（2）全面落实任务，突出抓好学习引导、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管，确保意识到位、管理到位、监督到位，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工作。

（3）及时为森林防火人员和消防队员的发放了工资及福利，给他们提供生活保障，确保了森林消防和消防队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

（4）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应急管理工作，保证了各种应急反应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反应行动按计划有序地进行，防止因应急反应行动组织不得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应急反应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救援的“应急精神”。

**3.时效指标（2分）**

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均能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目标。

1. **履职效果情况**
2. **经济效益指标（7分）**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指标（8分）**

发放宣传资料和开展应急演练的受众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8）**

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有效保障生态环境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9分）**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三）社会满意度（10分）**

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深入基层进行调查，倾听群众意见、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满意的评价，满意率为≥9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二）改进措施**

在项目执行中注重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差异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进行纠偏，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单位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及时整改。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